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7/1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6law/law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htm)）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 【公布日期】102.08.06  【公布機關】考試院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11205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3833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6～9、13、17條條文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除牙醫師分試考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8054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及第6條之附表一（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4‧**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795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6～9、12、13、17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106881號令修正發布第[6](#a6)、[7](#a7)條條文及[第6條](#a6)條文之附表一

**6‧**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0751號令修正發布第[1](#a1)、[17](#a17)條條文及[第6條](#a6)條文之附表一及表三；並自發布日施行

**7‧**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6691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law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docx))及全文17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law/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docx#a5)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101年10月2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law/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docx#a5)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3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4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5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law/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docx#a8)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醫師法[第五條](../law/醫師法.docx#a5)各款情事之一。

## 第6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law2/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docx)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

　　具有[附表一](../law2/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docx)中醫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相關附表】[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law2/表3（校名）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docx)

### --10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

　　具有附表一牙醫師類科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 第7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law2/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docx)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 --10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 第8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law2/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docx)之規定辦理。

## 第9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10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11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12條

　　本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13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law2/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docx)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a5)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本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並應註明其服務地區。

　　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 第14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15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16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17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101年10月2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規則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